

臺東縣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規費標準表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元)
第一樓	骨骸櫃	1、4層	30,000	10,000	40,000
		2、3層	40,000		50,000
	骨灰櫃	1、9層	10,000		20,000
		2、3、7、8層	20,000		30,000
		4、5、6層	30,000		40,000
第二樓	骨骸櫃	1、4層	35,000	10,000	45,000
		2、3層	45,000		55,000
	骨灰櫃	1層	15,000		25,000
		2、3、7、8層	25,000		35,000
		4、5、6層	35,000		45,000
	雙人前後 骨灰櫃	1層	27,000	20,000	47,000
		2、3、7、8層	45,000		65,000
		4、5、6層	63,000		83,000
	雙人左右 骨灰櫃	1層	30,000	20,000	50,000
		2、3、7、8層	50,000		70,000
		4、5、6層	70,000		90,000
第一樓	靈位牌	一年期	3,000	5,000	8,000
		常年期	5,000		10,000

- 一、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減免收費，符合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所定優惠辦法收費。
- 二、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為準。
- 三、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 四、設籍本鄉興昌村滿五年以上之亡者，使用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櫃位及靈位牌，免繳管理費，使用費仍須繳交。
- 五、本縣外鄉鎮市籍依本鄉籍管理費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 1.5 倍計收，外縣市籍為 2 倍計收，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 六、櫃位、靈位牌採一次收費，靈位牌常年期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 七、預繳規費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 八、雙人納骨櫃之收費標準，以亡者均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所述各款者，或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者，符合兩者之一者依本鄉居民收費。
- 九、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後裝入骨灰(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管理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泰源納骨堂規費標準表

樓層	櫃位區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元)
地下室	骨骸櫃	12,000	4,000	16,000
	骨灰櫃	6,000		10,000
第一樓	骨骸櫃	16,000		20,000
	骨灰櫃	10,000		14,000
第二樓	骨骸櫃	14,000		18,000
	骨灰櫃	8,000		12,000
地下室	靈位牌一年期	3,000	3,000	6,000
	靈位牌常年期	5,000		8,000

- 一、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減免收費，符合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所定優惠辦法收費。
- 二、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為準。
- 三、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 四、本縣外鄉鎮市籍(含外縣市籍)依本鄉籍使用費之收費標準2倍計收，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 五、櫃位、靈位牌採一次收費，靈位牌常年期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 六、預繳規費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 七、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但管理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 八、無主骨罐以存放都蘭、泰源納骨堂地下室為主。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

項 目	面 積		收 費 標 準 (元)			
	平方公尺	坪	本鄉鄉民埋葬者		外鄉鎮市民埋葬者	
公園化公墓	8	2.42	使用費	33,000	使用費	99,00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限既存未 規劃墓區)	8	2.42	使用費	33,000	使用費	99,00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10	3	使用費	41,250	使用費	123,75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12	3.63	使用費	49,500	使用費	148,50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14	4.23	使用費	57,750	使用費	173,25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16	4.84	使用費	66,000	使用費	198,000
			管理費	5,500	管理費	5,500

- 一、本鄉居民係現設籍六個月以上。
- 二、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 三、除公園化公墓另計費外，本縣外鄉鎮市籍(含外縣市籍)申請使用普通公墓埋葬者依本鄉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3 倍計收，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 四、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使用費得減免收費。
- 五、預繳規費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並取消使用權。
- 六、公園化公墓埋葬以 8 平方公尺為限。
- 七、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以8平方公尺為基準，超過8平方公尺，每增加2平方公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8,250元整，未滿1平方公尺部份，以1平方公尺計。
- 八、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違者依法究辦。



東河鄉公所
DONGHE TOWNSHIP OFFICE

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

DONGHE TOWNSHIP OFFICE						
項 目	面 積		收 費 標 準 (元)			
	平方公尺	坪	本鄉鄉民埋葬者		外鄉鎮市民埋葬者	
公園化公墓	8	2.42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50,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限既存未 規劃墓區)	8	2.42	使用費	13,000	使用費	39,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10	3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45,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12	3.63	使用費	17,000	使用費	51,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14	4.23	使用費	19,000	使用費	57,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16	4.84	使用費	21,000	使用費	63,000
			管理費	3,000	管理費	3,000
備 註	一、本鄉居民係現設籍六個月以上。 二、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三、除公園化公墓另計費外，本縣外鄉鎮市籍(含外縣市籍)申請使用普通公墓埋葬者依本鄉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3倍計收，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四、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使用費得減免收費。 五、預繳規費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並取消使用權。 六、公園化公墓埋葬以8平方公尺為限。 七、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以8平方公尺為基準，超過8平方公尺，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1,000元整，未滿1平方公尺部份，以1平方公尺計。 八、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違者依法究辦。					

東河鄉公所申請納骨堂入堂暨土葬應備文件

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納骨堂申請入堂應備文件：

1. 亡者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書
(剛去世先人第一次辦理進塔檢附)
2. 亡者死亡除戶謄本
(申請起掘證明需另準備除戶謄本一份)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不得用健保卡等其他證件取代)

管理員每週二、四休假

都蘭管理員：黃先生/0908-823605

興昌管理員：邱先生/0988-619339

泰源管理員：陳先生/0926-556412

公所墓政承辦：

郭所長/王先生/089-896200 轉 106

陳小姐/089-896-200 轉 258

備註：

1. 換堂、換櫃：先扣除之前櫃費，再加換櫃手續 3000 元；境外遷入：本縣籍加收 1.5 倍規費；外縣籍加收 2 倍規費；本鄉禁葬區、東河村公墓取掘入塔；亡者為興昌村民、低收入戶享有優惠，請洽各公墓管理員。
2. 除戶謄本申請需要直系血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3. 新案流程：直系血親申請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現場選位(納骨堂找管理員)→繳費開立證明文件(東河鄉公所)→依約定日期憑證明文件晉堂。
4. 取掘流程：直系血親申請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確認時間地點辦理取掘開立取掘證明(東河鄉公所)→現場選位(納骨堂找管理員)→繳費開立晉堂證明(東河鄉公所)→依約定日期憑晉堂證明晉堂。